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点 30 分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小神仙食品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借款拟以子公司的房产、土地、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商标和公司信誉，以及实际控制人蒋国强、吴利花夫妇个人房产和信用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借款及担保具体情况以实际办理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

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人委托非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8日上午10: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秋燕（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70-3375318

传真：0570-3375332

电子邮箱：qiangshungufen@s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重阳路8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